

**投资服务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下之优惠（「有关优惠」）只适用于由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期间成功完成有关优惠所指定之投资服务类别交易并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之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户。
2. 如客户选用之投资服务或外币兑换服务之交易 / 兑换金额为非港元，该金额将根据本行当时所决定之有关外币兑换率换算成港元，用作计算有关优惠之交易 / 兑换金额。
3. 有关优惠只适用于个人客户，包括单名及联名户口。就联名户口而言，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才可享有有关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每位客户只可享每项适用之有关优惠乙次。
4. 客户可同时获享各项有关优惠（受每项有关优惠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5. 有关优惠不能出售或转让，亦不能转售予他人及兑换为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优惠。除特别注明外，客户不可同时获享有关优惠及本行有关服务之其他推广优惠。若客户同时获享其他推广优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户之全部或部分优惠之权利。
6. 有关优惠并不适用于大新金融集团及其附属机构之职员。
7. 本行保留就任何客户获享有关优惠的资格、相关要求和有关优惠的发行等事项之最终决定权。
8. 如任何用作计算有关优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或取消，本行有权取消有关客户可获享相关优惠的资格或从客户相关之户口扣除相关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本行可自行决定并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优惠及更改本条款及细则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11.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优惠1：全新投资服务类别客户交易奖赏（「优惠1」）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 「全新投资服务类别」指客户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透过本行以单名或联名户口认购或订立任何之「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定义见下列条款2）。
- 「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包括：（i）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如为A类基金，客户缴付之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1.5%），不包括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ii）结构性产品（不包括外币联系保本投资存款及上市结构性产品）；（iii）二级市场债券、（iv）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存款期不少于14日）及（v）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为免生疑问，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将被视为优惠1下其中一项指定投资服务类别，并与结构性产品的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分开计算（定义见下列条款6）。
- 优惠1只适用于（1）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单名或联名户口透过本行于「指定投资服务类别」中认购或订立当中两项或以上，并（2）在推广期内成功认购或订立最少一项上述之「全新投资服务类别」，而且在同一「全新投资服务类别」内之累积投资交易金额（定义见下列条款6）达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适用于基金、结构性产品及二级市场债券）之客户或达5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适用于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及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之客户（「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

作为示例：

相关客户于以下时段执行之交易		客户符合优惠1的资格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推广期内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存款期不少于14日）及 二级市场债券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投资交易达600,000 港元	不符合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投资交易达600,000 港元	不符合
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如为A类基金，客户缴付之首次认购费须不少于1.5%）	二级市场债券投资交易达350,000 港元	符合

- 不论每位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认购或订立全新投资服务类别的数目及次数，只可享优惠1乙次。
- 优惠1之交易奖赏金额将按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所属的客户类别（即VIP 银行服务客户或非VIP 银行服务客户）而定，如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VIP 银行服务客户，优惠1之交易奖赏为600港元；如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VIP 银行服务客户，优惠1之交易奖赏为300港元。详情请参阅推广单张上的优惠1之交易奖赏表。
- 全新投资服务类别的「累积投资交易金额」为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就同一全新投资服务类别成功认购或订立之累积交易金额，不同投资服务类别的交易金额不可合并以计算优惠1之奖赏资格。详情请参阅推广单张上的优惠1之交易奖赏表。

7. 优惠1之交易奖赏将以现金回赠形式派发。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至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1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方可获享优惠1。

### 优惠2：全新基金客户0%认购费优惠（「优惠2」）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2只适用于（1）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以单名或联名户口透过本行认购或转换任何基金，（2）在推广期内成功登记 / 维持网上通知书服务及（3）在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完成认购一笔或以上基金交易（定义见下列条款2）之客户（「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
2. 优惠2只适用于以定额认购的基金（「基金交易」）。优惠2不适用于基金转换及基金投资储蓄计划之认购交易。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2乙次。
3. 如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其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成功认购之首累积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额，可享0%认购费优惠；如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其在推广期内透过本行分行 / 网上理财 / 流动理财 / 财富管理经理成功认购之首累积100,000港元（或其等值）基金交易金额，可享0%认购费优惠。详情请参阅推广单张上优惠2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优惠2之示例：

推广期内首累积基金交易金额（港元或其等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0%基金认购费的金额	非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0%基金认购费的金额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5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4. 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须就推广期内之基金交易先缴付认购费。优惠2之0%基金认购费优惠将以回赠方式派发予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本行将于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将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以交易货币存入至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2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及使用网上通知书服务，方可获享优惠2。

### 优惠3：转入基金现金奖赏（「优惠3」）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优惠3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向本行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并于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将存于其他银行 / 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本行，而累积转入基金金额（「累积转入金额」）达300,000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客户（「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
2. 累积转入金额将根据有关基金成功转入本行当日之单位价格计算。优惠3之现金奖赏金额将按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所属的客户类别（即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或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而定。如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为本行VIP银行服务客户，累积转入金额每达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900港元现金奖赏，不设上限；如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为非本行 VIP 银行服务客户，累积转入金额每达300,000港元或其等值，可享450港元现金奖赏，上限为9,000港元。同时，优惠3之现金奖赏实际金额将按累积转入金额而定。详情请参阅单张上优惠3的列表及以下示例。

优惠3之示例：

累积转入金额 (港元或其等值)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之 现金奖赏金额	非 VIP 银行服务客户可享 之现金奖赏金额
200,000港元	不可获享优惠3	不可获享优惠3
400,000港元	900港元	450港元
1,000,000港元	2,700港元	1,350港元

3.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向本行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并于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将基金转入至本行及客户须于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没有转出有关已转入之基金，方可就该转入之基金享优惠3。若客户于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已转入之基金从本行转出，有关之基金金额将从计算优惠3之累积转入金额中扣减。若已获享优惠3的现金奖赏之客户于有关基金转入后六个月内转出有关基金，本行保留权利于客户之本行户口内直接扣除就有转出基金已发出之优惠3的现金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4. 本行保留决定基金是否可转入本行及客户是否可获享此优惠3之最后决定权。
5. 优惠3之现金奖赏将以现金回赠形式派发。现金回赠将于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内。优惠3之合资格客户须与存入有关现金回赠之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之户口持有人相同及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本行有效的 i-Account 综合理财户口，方可享优惠3。

## 风险披露声明

### **基金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可跌，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其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之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获取任何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

### **定存货币活转服务**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款项。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利润及亏损风险。阁下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阁下在作出投资决定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相关之产品单张及有关之销售文件以了解定存货币活转服务之性质及风险。已透过定存货币活转服务订立外汇远期合约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产品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结构性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部分结构性产品被界定为复杂产品及存在损失风险，甚至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投资者应谨慎行事。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否则阁下不应投资在有关投资产品。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所有有关投资产品之销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详细资料。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涉及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的交易是复杂及存在损失之风险。阁下在投资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之前应参阅相关之销售文件并了解此投资产品之性质及风险。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不同于一般定期存款，并不保本，亦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之代替品。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债券**

投资涉及风险，债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债券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债券的过往表现并非其将来表现的指引。债券持有人须承担发行人的信贷风险及其他的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考虑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风险承受程度，并审慎阅读有关销售文件所载的条款、条件及风险因素。如阁下就投资产品的性质及有关之风险有任何疑问，应先寻求必要及合适的专业意见。债券乃投资产品，不等同于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外汇买卖

外汇买卖涉及风险。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本文件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刊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货币风险（人民币）

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受汇率波动影响。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将可能因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人民币目前受中国政府外汇管制，其汇率或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变而被影响。

## 重要提示

定存貨幣活轉服務、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債券及基金乃投資產品，高息外幣聯繫投資存款、部分債券及部分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除非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投資產品。

除非情况另有所指，否则本文件并不构成对任何人士提出进行任何投资 / 外汇交易的招揽、邀请或建议，亦不构成对未来任何投资产品 / 外汇价格变动的任何预测。

本文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洲联盟的人士为目标。